

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4年12月16日下午2時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
三、主席：藍瑞燕

紀錄：張君瑋

四、出席人員：藍瑞燕、劉昌樺、林暉翔、張君瑋、李育儒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討論事項：請委員就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議題及法規提供寶貴意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12月4日府人考字第11402601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（114）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委員5人，其中劉昌樺及林暉翔等2人係自保訓會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。本次會議計有5名委員出席，符合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法》（以下簡稱安衛法）第5條所定，相關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三、討論紀要：

1. 主席：本所屬於苗栗縣政府附屬機關，員額共23位，依安衛法第43條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今日開會請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就本所自我檢核表，提供本所專業寶貴意見。
2. 人事：相關會議資料已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各位委員參考；自我檢核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或最新法規規定，適時進行滾動式調整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寶貴意見。
3. 總務：本所新大樓已於今（114）年12月1日落成啟用，敬請各位委員就安全

衛生、消防、機電設備等辦公室硬體設施提供相關建議，俾利本所留意並辦理後續改善事宜。

4. 劉昌樺律師：自我檢核表應依執行狀況修正，若貴所目前無案件，可備註未接獲案件並勾選未執行；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須依最新規定修正。
5. 林暉翔技師：建議妥善留存各項機關設備之廠商保養維護資料備查，例如消防設備、飲水機、空調設備、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等，並確認門禁防護設施及急救器材是否設有定期檢查表，且其功能及效期均符合法規及實務需求。另就貴所災害防救之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，建議增訂聯繫組織架構，如公關組、通報組、搶救組及支援組等類別，並明確載明緊急通報聯絡電話及避難動線，同時將緊急疏散逃生圖列為附件，供同仁參考運用。

四、 決議：

主席：請人事及總務單位綜整外聘委員之專業意見，據以修正相關作法，並持續進行滾動式優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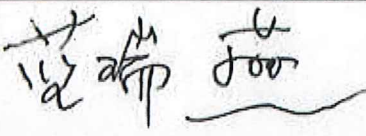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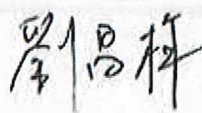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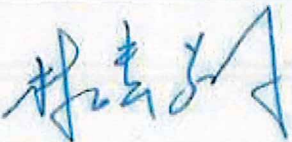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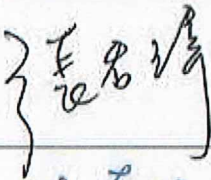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 散會：114年12月16日下午4時00分。

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

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

114 年 12 月 16 日

委員姓名	簽名	備考
藍瑞燕		
劉昌樺		
林暉翔		
張君瑋		
李育儒	